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93,2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0 号）核准，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9,619,299.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2,479,228.5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2] 46180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生猪养殖项目		
1	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9,614.58	15,214.00
2	云浮市云安温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猪苗养殖生产建设项目	18,000.00	10,460.00
3	融水县和睦镇芙蓉村唐人神集团养殖扶贫项目	20,000.00	12,361.00
4	浦北美神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	30,000.00	21,870.00

5	海南昌江大安一体化 15 万头养殖项目	30,000.00	21,870.00
二	其他项目		
6	补充流动资金	32,186.93	32,186.93
合计		149,801.51	113,961.93

(二)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4 号）同意注册，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止，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7.00 元，扣减承销、保荐、律师、审计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2,991,294.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3]45625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	33,650.00	30,000.00
(1)	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	8,100.00	6,000.00
(2)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25,550.00	24,000.00
合计		33,650.00	30,000.00

(三)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有 7 个存放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投项目	剩余金额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609	募集资金总账户	1,687,442.38
唐人神集团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19030202292001	补充流动资金	20,292.97

份有限公司	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73274		
海南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610	海南昌江大安一体化 15 万头养殖项目	219,073,904.08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县支行	18118901040019471	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36,823,719.52
浦北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	8100003899200000001	浦北美神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	179,241,694.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南区支行	589879375951		40,163,248.84
融水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	20000062792300107208328	融水县和睦镇芙蓉村唐人神集团养殖扶贫项目	115,129,472.81
合计				692,139,774.90

2、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2,797.2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69,213.9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8,25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有 5 个存放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投项目	剩余金额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718	募集资金总账户、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	58,074,355.1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8119901040025600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60,185,818.7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北路支行	20000027082900128040077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53,027,398.9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墩支行	596380599577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60,179,155.6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81000003663500002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60,030,000.00
合计				291,496,728.54

2、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43.1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29,149.6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尚未使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9,1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93,2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会超过 12 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3,2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LPR）3.4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3,217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93,25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3,2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